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春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翁春蘭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 - 二、核被告翁春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物品，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，竟占為己有，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非無欠缺；惟被告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所侵占物品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情節、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清潔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 - 三、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已發還部分，尚有新臺幣900元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 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曹尚卿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31號

19 被 告 翁春蘭
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翁春蘭於民國113年6月6日23時31分許，於臺北市信義區捷
24 運台北101/世貿站內，拾獲張硯菡遺留於該處之黑色「Fenn
25 ec」皮夾1只〔內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許、學生證、
26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下稱中信銀行)金融
27 卡、郵局金融卡、麥當勞甜心卡、悠遊愛陪卡、學生悠遊卡
28 各1張、超商咖啡寄杯卡(每張20杯)4張、7-11禮物卡(每張5
29 00元)3張及發票明細7張等財物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30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前開錢包及其內物品侵占入
31 己。嗣張硯菡發覺該錢包遺失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

01 (其中上開錢包、現金1,100元、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悠遊愛陪
02 卡、郵局金融卡各1張及發票明細7張業已合法發還張硯
03 菡)。

04 二、案經張硯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春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承認其有拾得上開錢包，並曾花用其內現金之事實
2	告訴人張硯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被告悠遊卡正反面影本、持卡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；臺北市政府捷運警察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上開錢包同款商品照片、告訴人學生證正面影本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光碟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未扣
09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10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
11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呂俊儒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陳淑英